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6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通過成功大學辦理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予以行政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7月26日桃教小字第1060056052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暨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通過認證，爰核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教職員行政獎勵，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計算區間：自2022年春季認證起計算。
 - (二)對象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（教職員為各校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保員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公務人員）。
 - (三)獎勵標準：



1、通過基礎級者、初級者，嘉獎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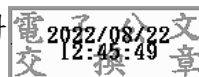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通過中級者，嘉獎2次。

3、通過中高級以上者，記功1次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免報本局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